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港安发〔2023〕4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港区2023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专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根据《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安发〔2023〕4号）精神，区安委会结合实际，制定了《临港区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临港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安委会制定了临港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养，着力营造全民关心安全、重视安全的浓厚氛围。

一、主题和时间安排

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活动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6 月 16 日为“安全宣传咨询日”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区党工委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突出“一条主线”，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1.持续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贯活动。各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利用理论专题学习、课堂培训等形式开展专题宣讲，通过多种形式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等。6月底前，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至少安排1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组织专题研讨。各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晨会”“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形式，交流学习体会，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2.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进一步明晰党政机关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增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的法制意识。**（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创新措施主题宣传。各部门单位要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统筹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进行重点宣传，在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创新措施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开展“五项活动”，深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安全生产政策大培训活动。围绕《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有关政策等，各部门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政策大培训活动。通过宣贯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强化基层安全基础工作。（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5.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特邀国家级安全生产专家授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和方法；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熟悉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安全的认识，在突发事件来临时，能够有效应对并保护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6.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各部门单位充分利用省内外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以及警示专题片，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摸清安全生产规律性特点，不断强化“红线”意识，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行动上保障安全”，防范同类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7.开展安全月社会宣传活动。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题专栏，刊播安全公益广告，特别是在安全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增加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集中宣传，并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常态化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在园区广场、高速路口等醒目位置，播放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营造浓厚氛围。要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参加应急部“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以及省、市应急科普作品征集等活动。要充分发挥安全应急科普基地的宣教作用，积极推动安全应急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长廊等安全应急文化场所建设，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引导公众学习安全应急知识，掌握安全应急技能。（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8.积极参与普法竞赛活动。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宣传，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全体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山东省第二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2023年临沂市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培育全社会应急法治意识，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三）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贯彻落实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9.开展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题宣传。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贯彻落实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在临沂日报、临港经济开发区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宣传解读，将排查整治重点和安全检查要求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广泛深入宣传解读隐患排查整治共性检查内容和专项检查内容。坚持正面引导与警示曝光相结合，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的公开曝光力度，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设立“曝光台”，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实现“查处曝光一个，警示震慑一批”的效果。（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0.广泛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情况，开展百家企业一把手访谈活动。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平台，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及时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先进事例。开展百家企业一把手访谈活动，让企业一把手谈看法、谈措施，真正的从思想上调动安全生产积极性，提高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并在《临沂日报》、《在临沂》客户端和中国经济信息网等媒体同步全文刊发播出。（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11.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外包外租大排查”宣传活动。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动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承诺践诺”活动、从业人员“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要督促企业落实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加大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12.开展“高手查体”活动。运用专家对园区内部分企业进行“问诊把脉、高手查体”，查隐患、保安全，借助专业力量为企业安全生产“对症下药”、“精准治疗”，推动企业健康有序发展，进

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四）发挥媒体、社会“两个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13.组织开展“临港安全生产媒体行”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临港安全生产媒体行”活动，通过区融媒体中心，临沂日报全媒体莒南临港分社组织临沂日报、区电视台、沂蒙晚报、鲁南商报、琅琊新闻网传统媒体及琅琊视界、无线临沂等新媒体，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明查暗访”活动，曝光一批存在安全隐患、责任不落实、监管流于形式的反面典型。（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4.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集中曝光。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在《临沂日报》开设专版，利用重要版面、大篇幅、集中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共同促进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针对区内一些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力的企业部门，进行查处并在相关媒体上曝光，重点针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例，以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中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曝光。

12月31日前，区安委会将每月至少在市级主流媒体曝光1个“一案双罚”或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典型案例，通过宣传典型案例，加大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力度，促使企业建立尊重生命、爱护生命的安全文化底蕴，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参加）

15.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各部门单位要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微信、手机短信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应急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45（12350）举报电话”等举报渠道的宣传，深入宣传落实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等9部门制定的《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部署要求及临沂市有关规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举报“公告牌”“内部吹哨人”制度，组织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鼓励企业全员积极排查和举报各类风险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爲，筑牢安全防线。（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五）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16.广泛动员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结合全区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各行业领域应急演练，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部门企业应急演练，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规范化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

能培训。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实行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零距离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7.开展“6.16”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线上线下相结合，认真组织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线上，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以“主播走现场”“政府开放日”等多种形式，介绍安全生产工作举措成效。线下，要采取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和专家走进社区、公共场所等方式，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解答公众疑惑，回复群众咨询。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强宣传推送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七）开展六项特色安全文化活动，促进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入行

18.开展安全生产笔会活动。邀请区内外中国书协、美协的部分会员，围绕临港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创作，对优秀作品

进行宣传，推动安全文化不断繁荣发展。（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19.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有奖问答活动。解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传播安全生产知识常识，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20.积极参加“安康杯”全市“安全伴我行”演讲比赛。组织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群众广泛参与，引导和教育广大职工群众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21.积极参加全市安全文化书画摄影作品展。面向全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书画摄影爱好者，征集展示书画摄影精品，寓安全教育、安全宣传于艺术欣赏之中，增强全民应急意识，厚植安全文化。（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22.积极参加全市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活动。面向全区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音视频、图片、漫画、海报、H5 等作品，扩大应急科普宣传教育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23.积极参加“安全亮万屏”“安全月主题灯光秀”活动。6月1日至6月30日，动员各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公共场所户外电子屏，楼宇电梯广告屏，公交、客车、火车等交通工具、交通枢纽场站

电子屏等高频次播放安全月海报、公益广告。利用沿河、地标建筑等举办安全月主题“灯光秀”，点亮市民群众心中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城管、交通等部门组织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安全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任务分工，统筹安排各项活动开展，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部门单位既要根据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又要把安全月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创新制度落实相结合，创新工作措施，因地制宜开展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加强信息报送。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把本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请各部门单位于5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联络员要于6月6日、16日、26日及时报送本单位阶段工作情况。安全月活动工作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4）

请于6月28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以及电子版，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临港区行政服务中心1317室），区安委会办公室将汇总上报。

联系人：王博

电话：6371392

- 附件：
- 1.“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 2.“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 3.“安全生产月”活动配档表
 - 4.“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 1.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 2.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 3.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 4.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5.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 6.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
- 7.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 8.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 9.安全生产 重在预防
- 10.加强安全培训 促进安全生产
- 11.事故是最大的成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 12.落实安全规章制度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 13.安全来自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 14.想安全事 上安全岗 做安全人
- 15.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 16.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
- 17.遵守《安全生产法》 时时事事讲安全
- 18.人人讲安全 事事为安全 时时想安全 处处要安全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附件 3

临港区“安全生产月”活动配档表

活动项目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突出“一条主线”，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持续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区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6月30日
	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月30日
	加强安全生产创新措施主题宣传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月30日
开展“五项活动”，深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政策大培训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落实	6月30日
	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6月30日
	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6月30日
	开展安全月社会宣传活动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月30日

	积极参与普法竞赛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6月30日
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贯彻落实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题宣传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月30日
	广泛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情况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6月30日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外包外租大排查”宣传活动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6月30日
	开展“高手查体”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6月30日
发挥媒体、社会“两个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临港安全生产媒体行”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2月31日
	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集中曝光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参加	12月31日
	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12月31日

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广泛动员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企业落实	6月30日
实行线上线下联动，零距离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开展“6.16”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月16日
开展特色安全文化活动，促进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入行	开展安全生产笔会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6月30日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6月30日
	积极参加“安全伴我行”演讲比赛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6月30日
	积极参加全市安全文化书画摄影作品展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6月30日
	积极参加全市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活动	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企业参加	6月30日
	积极参加“安全亮万屏”“安全月主题灯光秀”活动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城管、交通等部门组织落实	6月1日--30日
活动总结	“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	区安委会办公室	6月30日

附件 4

临港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突出“一条主线”，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讨（ ）场，参与（ ）人次； 其他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2.开展“六项活动”，深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次； 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人，答题（ ）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个； 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和专题()个； 参与山东省第二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 ）人。

	<p>开展安全生产政策大培训（ ）场，参与（ ）人次。</p> <p>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 ）场，参与（ ）人次。</p> <p>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场，参与（ ）人次。</p>
<p>3.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p>	<p>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 ）次；</p> <p>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场，参与（ ）人次；</p> <p>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 ）场，参与（ ）人次；</p> <p>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 ）次。</p> <p>百家企业一把手访谈（ ）家次。</p> <p>“高手查体”检查（ ）家次，问题隐患（ ）项。</p>
<p>4.发挥媒体、社会“两个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p>	<p>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采访报道相关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 ）次；</p> <p>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p> <p>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个。</p>

5.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6.实行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零距离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网络直播（ ）场、（ ）人观看。
7.特色安全文化活动	开展“安全亮万屏”“安全月主题灯光秀”活动（ ）处。 安全知识有奖问答参与（ ）人次。
	其他特色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

